

陕西省司法厅“2025 年度法治人物”宣传活动
“2025 年度法治事件”评选活动

合 同 书

2025 年 12 月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司法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38XJ

负责人：杨政国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50 号

乙方（受托方）：陕西美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2659898Q

法定代表人：惠焕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安定广场 3 号楼 A 座 8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司法厅举办的陕西省“2025 年度法治人物”宣传活动、“2025 年度法治事件”评选活动（采购项目编号：SXLX25-02-094Z(F)）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各方声明与保证

1. 合同各方拥有签订本合同、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之完全能力。

2. 本合同之条款及条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的行业

规章、规定；各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意见。

3. 各方对本合同各项规定之内涵外延充分了解，并为真实意思之表示。

第二条 活动内容

1. 甲方同意将陕西省司法厅的“2025 年度法治人物”宣传活动“2025 年度法治事件”评选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委托乙方实施。

2. 活动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3. 活动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 活动内容：陕西省“2025 年度法治人物”宣传活动、“2025 年度法治事件”评选活动。

5. 乙方服务内容：陕西省“2025 年度法治人物”宣传活动、“2025 年度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及发布仪式的策划执行服务。

6. 活动要求及需要达到的效果：乙方能够准确把握活动主题，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和执行方案。网络投票、视频制作、发布仪式、宣传报道各环节顺利进行，能够通过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工作，使此项活动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一定影响和效果。

7. 活动所需设备、物品、人员及价格，以双方签字认可的报价单为标准。执行报价单附本合同后。

8.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甲方要求增加租用天数或增加租用

设备、物品及人员，须经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报价单》中单价支付租金。如果甲方减少租用天数或减少租用设备、物品及人员，根据甲方实际使用的数量在结算时以《报价单》中单价为基础，按照实际减少的数量，计算减少的费用。

第三条 费用支付及服务期

1. 本活动执行总价（暂定价）：¥59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圆整。如出现“第二条 8”情形时可以调整，调整方式为依据《报价单》中的单价，按照实际增加或减少的量调整。

2. 甲方在签订合同并审核通过乙方所提供的活动整体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的 70%；在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3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陕西美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611301097018000016785

开户行：西安市交通银行莲湖路支行

第四条 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此次活动的承办费用。
- (2) 提供活动相关设计素材，如视频资料、相关单位资料等。
- (3) 负责与其他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 (4) 协助乙方完成现场其他气氛布置。
- (5)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 (6) 负责本次活动所有领导嘉宾的邀请。

(7) 乙方提供的所有策划方案、设计成果、宣传物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甲方提供的素材仅限乙方用于本次活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另作他用。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活动执行

(1) 负责本次活动全程策划、相关设计与实施、监控及现场执行，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若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在10日内无法获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第六条 3”办理。

(2) 负责活动现场的监控，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甲方确认的活动内容、方案、设施设备及人员。

(3) 负责项目所有的演艺人员的邀请，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 负责对活动所需工作人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参加活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对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制定应急方案。

(5) 负责舞台及活动现场的设置、拆除、清运等工作。

(6) 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现场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活动评估报告。

(7) 乙方对所提供的租赁物资负保管责任，对租赁物料的毁损灭失承担责任，如租赁物料破旧、损坏不能供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当日内进行更换，更换行为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

(8) 活动过程中，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安排，并协调好乙方人员，不得影响活动的顺利进行。

(9) 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提出的与活动相关的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尽快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处理，直到达到甲方的要求。

(10)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及合同洽谈、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此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11) 为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乙方如以同档的设备、物品及人员替代附件中所列设备、物品及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

(二) 宣传服务

(1) 乙方按照事先与甲方沟通好的宣传执行方案履行各项工作；

(2) 乙方在宣传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前期预付款项，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援引本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在解除事件发生之日向甲方书面提出，乙方未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解除合同的权力，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 乙方不能按期举办活动的。

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通知乙方活动延期举行，双方互相不承担责任。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时间超过 15 日的，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和乙方违约外，甲方取消活动的，则须向乙方支付为准备活动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甲方多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

2.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外，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为准备活动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3. 按本合同“第五条 3”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天，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交付的全部资料、图纸，并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

偿。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失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有关单位的书面证明文件后,方可援引不可抗力免除违约责任。因政策调整不能继续执行合同属于甲方免责情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

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附件：1. 执行报价单

2. 应急方案

3. 宣传执行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司法厅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8



乙方（盖章）：陕西美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8

